



交通部台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第四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七月十六日出版

一、專載

第二十六次局務會議記錄。
第二十七次局務會議記錄。

二、郵政

關於本局與臺灣省鐵路管理局簽訂運郵合約條款內容。

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追查各區郵袋。

三、電信

發往廣東海口電報其收報地名應加註省別。
飭知發往葡屬帝汶電報傳遞電路及價目。
自六月一日起各綏靖區及兵團司令部准予持用自行印製之軍電紙。
修改國內旅行電報規則第二條條文。
檢發電信總局第三十六號電信局所增表。
通飭國民政府參軍處軍電紙作廢及收用總統府機要室軍電紙日期。

四、總務

關於外僑對地方機關行文應用中國文字。
房主出租房屋索取金條食米通令禁止。

五、會計

特種營業稅事項。

六、人事

關於臺籍員工調查表乙欄之支領薪額事項。
規定調派員佐沿途局所證明辦法。
為派甲等郵務員鄭樹玉代理基隆郵電局局長。
遼寧郵區遺失之行旅護照作廢。
自本年六月起員工名冊一律暫行停造。
各級員工不得私拆郵件否則應予嚴厲制裁。
依據臺籍人員醫藥補助費辦法報支醫藥費應嚴密審查。
各員工應加緊學習國語以應業務需要。
人事異動記錄表(第三十三號)

一、專 載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第二十六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卅七年五月廿七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

陳樹人	林步瀛	方賢齊	張新瑤	胡 修
陳蓋民	范方勳	賴光凱	蔣書梁	應國慶
茅紹襄	厲金松	林尙民	沈宗括	陳蘭極
陳連鏞(吳瑞奇代)	林承平	黃鴻煊	丁巽年	
周 濟	韓銘盤	邱信亮	毛元豐	吳志忠
蔣樹德				

列席者：卓周紐 周博淵

主席：陳樹人

記錄：洪兆鉞

報告事項：

〔儲金科報告〕

(一) 三十七年五月份第一週及第二週儲金總額，及辦理儲金員工人數，比較如下：

甲、三十七年五月八日止，本區儲金總額，計臺幣五三三、〇三七、三八五·六九元。全區經辦儲金員工人數計四七五人。

乙、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全區儲金總額計臺幣五五六、二六八、〇六八·六六元。經辦儲金員工人數計四七四人。該週儲額較上週增加百分之四

(二)

人員則減少百分之點二。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除舊日式儲金外，各種新開辦儲金概況如下：

甲、存簿儲金：計一七〇五八戶，結存臺幣五六、〇八三、六一六·一七元。戶數較上週增加百分之點六，儲額增加百分之一。

乙、劃撥儲金：計一〇八四六戶，結存臺幣六八、三九〇、三九二·五三元。戶數較上週增加百分之點零九，儲額增加百分之三十一。

丙、支票儲金：計三一四戶，結存臺幣七四、八九三、七三八·四八元。戶數較上週增加百分之二，儲額增加百分之七。

丁、通知儲金：計二三戶，結存臺幣八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戶數較上週增加百分之二一，儲額增加百分之二七。

戊、定期儲金：計九五戶，結存臺幣一七一、〇八二·〇〇元。戶數較上週減少百分之二。

己、小計：右列五種儲金，該週共計二八三三六戶，較上週增加百分之點四，儲額二〇〇、三六八、八二九·一八元，較上週增加百分之十三。

〔滙兌科報告〕

(一) 省內滙款：(以臺幣為本位)。

甲、每月開發滙票約計二萬四千張。

乙、每月滙款約收臺幣三億九千萬元。

丙、每月滙費收入約計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丁、每月兌付滙票約計二萬三千張。

戊、每月兌付滙款約計臺幣三億五千萬元。

(二) 省外匯款：(以國幣為本位)

甲、本年三月份 開發五六八張。
五四三張。

乙、本年三月份 開發國幣五、三三二、二四四、八〇〇元
折合臺幣二六、二八七、四二五元。
五、八一七、七〇六元。

丙、本年三月份 滙費收入計臺幣五、六五三、一四二元。

丁、本年三月份 兌付滙票計三、五二九張。

戊、本年三月份 兌付臺幣滙款七、六八七、二七九、九七元，折合國幣一、八三六、三七五、八〇〇元。

己、本年三月份 所攬省外匯款其中代南京分局攬做閩滙計臺幣二九、九四五、九三八元，奉令直接與南京分局記賬，且以臺幣結算，不能作平衡省際收兌滙款賬目。

庚、本年三月份 省際滙款，計兌訖臺幣五、九九三、七二三元。

(三) 代南京分局，攬收閩滙結算至四月卅日止，計臺幣二九、九四五、九三八元，又滙費五、二八一、八二五元。(原應六、六〇二、二八一元，內扣除本局應得二成，計臺幣一、三二〇、四五六元)合計共臺幣三五、二二七、七六三元。現經南京分局開發臺北郵局電報滙票四張，調回臺幣計二五、四六四、〇一七元，尚餘存九、七六三、七四六元。

(四) 本省普通局現已開辦京、滬、榕、厦滙兌者，計有臺北，基隆，臺中，臺南，嘉義，高雄，新竹，彰化，屏東，宜蘭，花蓮，臺東，澎湖等十三局。

〔壽險科報告〕

(一) 新契約推動以來，所收到之投保申請書，有壹萬壹

千件，已經發出之保單，有六千零六十件，正在辦理之保單，約有五千件。

(二) 積存金放款，在四月份收回者，計保險部份為一、六〇二、九一〇、三一元。年金部份為一〇一、九三六、六九元。未收回之餘額，計保險一二、七三七、一二五、九五元，年金為六一三、八五九、七八元。保險及年金放款，過去所定利率，多者不過四分三厘，少則三分四厘，殊覺過低；又還款限期，短者五年，長則三十年，亦覺太長；現已呈奉郵政儲金滙業局指令，准予調整，已由本年四月一日起，將利率提高為七分五厘。又還款限期在五年以內者，縮短為一年；五年以上至十年者，縮短為二年；十年以上者，縮短為三年；如此則放款餘額，可以在三年以內，全部收清。

〔票款科報告〕

(一) 三十七年四月份，全區售出郵票，計臺幣七三、九二八、三六六、二八元。較三月份售票七〇、六一四、一七二、二五元，計增收三、三一四、一九四、〇三元，約增收百分之四·七。內計臺北郵局售票二八、八五〇、六六一、〇八元，佔全區總收入百分之三十九。十四普通局售票二七、一五〇、六七七、八〇元，佔總收入百分之三六·七。一五六特定局售票一七、九二七、〇二七、四〇元，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四·三。全區四月份售出欠資郵票，計二一五、一七五、〇〇元。

(二) 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收到上海供應處發來臺灣光復紀念郵票二種，面值分國幣五千元(青蓮色)，及一

萬元(橘紅色)，以臺北中山堂為圖案，每種各五萬枚，已於當日發臺北郵局出售。

(三)

郵政總局於本年五月十九日，在上海舉行郵票展覽會，發行紀念郵票，面值國幣五千元，(在本區折售臺幣廿五元)，分打孔與不打孔二種，圖案與本年三月廿日發行之郵票展覽會紀念票相同。惟前次所印者為玫瑰色，此次則為綠色。本局收到每種各貳萬枚，已發臺北郵局於五月十九日開始出售。

(四)

本年五月間，陸續收到上海供應處發來以國幣五十元改值臺幣五元之郵票三批，計二、六七二、五〇〇枚。五月廿一日又收到以大東版臺幣三角改值臺幣五百元；臺幣七元五角改值臺幣壹千元二種郵票，各五十萬枚，以上三種郵票，均於收到後，即日分發各局應售。

(五)

最近奉到郵政總局本年五月二十日訓令，着於奉令之日起，本區各局及各區集郵組，應將不滿二元之臺幣普通郵票停止出售。本局及各局所存該項低值郵票，應由本局彙齊掃數退回上海供應處，已將總局訓令轉發各局遵辦。

(六)

希望本區包裹業務，儘量發展，需用高額郵票，已電郵政總局請准加印臺幣五千元及壹萬元二種郵票，並已接上海供應處通知，是項郵票，已在製版中。

(七)

為郵件貼用適當郵票起見，已代電上海供應處，請准加印臺幣二十五元一種普通郵票。

(八)

本區十三普通局，已向京，滬，福，廈等地，開發國幣滙票需用高額國幣滙兌印紙，已電上海供應處

(九)

請再加發面值國幣貳百萬元一種國幣印紙應用。規定本區各屬局票款存額總數，計現金八四、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元。郵票一三〇、〇七〇、〇〇〇、〇〇元。臺幣滙兌印紙四〇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人事室報告〕

(一)

本區現有員工人數計：

內調郵政人員： 一四四人

內調電信人員： 五五六人

臺籍專辦郵儲： 二四六五人

臺籍專辦電信： 二二二〇人

臺籍兼辦郵電： 一六九〇人

共計六九七五人

(二)

上星期內人員動態：

調 動： 二一人

辭 職： 八人

開 革： 四人

因病退職： 二人

(三)

鳳山局添設支局一處，已派郵電員柯惹充當局長，於五月二十五日正式開辦。鳳山地方重要，局務繁忙，最近已抽調員工十二人前往協助工作，其中十人業已報到。

(四)

臺北簡易壽險診療所所長兼內科醫師蔡錫均，及醫師郭萬福奉准辭職，遺缺已奉總局令准調聘醫師潘迺均及醫師傅遠達頂補。

(五)

奉兩總局三十七年五月十日人字第九二八號會訓令，核准臺籍員工自本年二月份起加發薪津三成，已遵照實行。

(六) 臺灣省政府公佈，自五月份起重新調整公教人員待遇，其辦法係按本年一月份薪津總額，分別增加，平均約增加四成半以上，本區臺籍員工待遇，已呈請兩總局核准比照實行。

(七) 所屬各局局長，遇有員工臨時請假或其他原因，必須將內部員工互相調動時，過去稍有限制，現擬請將各局局長對於內部員工調度權限，予以放寬，俾在不妨礙各種業務平均發展之原則下，有自行調度之權，特此提請討論。

討論事項：

(一) 所屬各局局長，對於內部員工之調度，應如何確定其權限，以利工作案。

〔議決〕

(一) 兼辦郵電工作人員，各局局長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可以自由調度。

(二) 如屬臨時代班性質，不論何項工作人員，各局局長得指定某一人員代理，但以防礙其他業務為原則。

(三) 從速規定各局各部份工作人員之數額。按規定如有溢額，各局局長得自由調度。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第二十七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三日 下午四時至六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陳樹人 林步瀛 方賢齊 張新瑤 黃永祥
 林尙民 胡脩 范方勳 丁巽年 黃鴻煊
 厲金松 應國慶 蔣畫梁 賴光凱(項瑞麟代)

主席：陳樹人
 記錄：胡嘉友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本局儲滙處林處長維欽，奉調閩區，遺職經郵政總局遴派鄭廷傑先生來臺接長。鄭先生服務郵政儲滙，歷有年所，學識經驗，俱極宏富，堪為本區儲滙業務深慶得人。今日鄭處長首次參加本局會議，特向各位介紹。

〔郵政處蔣處長報告〕

(一) 國際郵電資費，奉令重行調整，本區已於五月十九日起實行，仍按一比二〇五折合。

(二) 鳳山郵電局所屬營房支局，據報業於五月二十五日成立，並已呈報兩總局備案。

(三) 彰化，新竹兩局，近攬收大宗包裹，營業甚佳。彰化局四月份之郵政收入，已增加百分之五十。並電飭以後有海關所在地之寄達局包裹，均可直封，以期迅捷。

(四) 本處業務科，近將特定局投遞區段，班次，加以調整，已飭辦者，已有二十餘局，以後仍當繼續調整。

(五) 據各視察報告，各地公眾皆望普遍開辦省外包裹，現正加以檢討俾早實現。

(六) 本局近購VEEBOETT牌機械腳踏車二輛，撥發臺北郵局，備供收集郵件及趕班航空郵件之用。

〔材料科范科長報告〕

(一) 採購：

甲、北平七區管第二次寄運 (IA) 熱線圈，業已收到，並經驗收完竣。
 乙、本局委託滬局訂製塞頭一千只，現在交貨待運中。

丙、本局委託平管代購 Wipap 一萬六十付， Lamp Heat Coil Fuse 二萬只並先滙寄價款國幣二十億元。

(二) 運輸：

甲、青島局撥來中型吉普車一輛，已提運大安修配所檢査修理後，即可行駛。

乙、上海國際電台撥來 850, 851 真空管共二十二箱，呈請驗收中。

丙、滬局撥來卡車四輛，中型吉普車一輛，已運抵基隆，正派員前往洽提中。

丁、本科專用卡車，本週內大多時間為臺北電信局及臺北郵局借用，以致運料或有延遲。

(三) 料賬：趕造材料移交清冊。

〔話務科沈科長報告〕

(一) 臺北基隆間立接電話，業已裝設完竣，俟基隆局增強值機人員後，即可定期開放。

(二) 臺北與天津間長途無線電話，試話完成，以十六點至十八點成績最佳，業已呈請總局核示開放日期及話費價目。

(三) 四月份本區省內電路，增加八路：

- (1) 嘉義—斗南：一路
 - (2) 臺南—高雄：四路
 - (3) 臺南—屏東：一路
 - (4) 臺中—員林：二路
- 連前共計二百九十九路。

〔報務科王科長報告〕

(四) 四月份市內電話用戶，共計一二九〇六號。長話(來去轉)共計二七五一〇七次。

(一) 四月份全區報務總次數：

增	減	月份	來報次數	去報次數	轉報次數	共計
4.	3.		四〇、〇六四	三九、八七一	六九、九七六	一四九、九一一
減	減		三五、一五七	三五、四九四	六二、九二五	一三三、五七六
減	減		四、九〇七	四、三七七	減 七、〇五一	減 一六、三三五

(二) 臺北局處理電報實際所需時間，已較前減少。茲經抽查五月十六日各類電報逾限統計，與二月十六日比較如後：

來轉去	電報類別	時限	二月十六日			五月十六日		
			總次數	逾限次數	逾限百分比	總次數	逾限次數	逾限百分比
去	最重要官軍電	1/2小時				1	0	0
	特快電	1/2小時	79	7	8.8	49	2	4.08
	加急私務電、普通官軍電、新聞電、	1 1/2小時	127	16	12.59	90	4	4.4
報	尋常私務電	2小時	258	31	12.01	112	2	1.78
	其他各電	3小時	4	0	0	13	0	0
	加急官軍電、加急新聞電	1 1/2小時				2	0	0
去轉	加急私務電、普通官軍電、新聞電、	1 1/2小時	89	21	22.59	102	2	1.96
	尋常私務電	2小時	376	80	21.27	350	19	5.4
	其他各電	3小時				30	15	50
來	特快電	1小時	80	61	76.2	44	7	15.9
	加急官軍電、加急新聞電	1 1/2小時	5	3	60	2	1	50
	加急私務電、普通官軍電、新聞電、	2 1/2小時	105	61	58.9	100	36	36
	尋常私務電	4小時	200	68	34	204	51	25
報	其他各電	5小時				7	1	14.2

(三) 來報逾限原因：

- 甲、本市地名，迭經更易，已達四次，發報人常用新地名老門牌，鄰里甲番號，每多簡略不詳。
- 乙、夜間叫門不應，經收報人來函要求，在夜間收到電報，於次晨投送。
- 丙、如大安等郊區，範圍廣濶，地址欠詳者，不易尋覓。

(四) 現擬改善辦法：

- (1) 無法投遞者，除發公電通知發報人外，並交公組服務組登報，廣播，及公告招領。
- (2) 調查商號，行名，新地址，登記備作參考。
- (3) 指派稽查報差一人，處理不易投送之電報。
- (五) 電報掛號，改用橡戳，現正進行辦理中，預計本月底當可竣事。

〔線路科屬科長報告〕

- (一) 整理高雄市內電話第一期工程，業於五月十八日完成。
- (二) 整理高雄市內電話第二期工程，有關地下電纜，現正分工進行。
- (三) 臺南無線電臺聯絡線工程，於五月二十七日開工，六月一日達工程進度百分之十三。
- (四) 梅山市內電話線整理工程，於五月三日開工，五月十八日完成五十對電纜一條。

〔機械科丁科長報告〕

- (一) 高雄局整理市話工程，自四百門複式磁石交換機裝竣後，繼續修理冷氣設備，所需水井，由源勝營造廠承包，已於五月十日開工。再為維持自動機房清

潔起見，將測量臺與機房用木板分隔，已於五月十八日開工。

(二)

梅山郵電局添裝市話，由北斗局撥五十門磁石交換機一部，及白河局撥六十回線分線盤一具，一併交由嘉義工務出張所整理後，派員佐二人前往裝置。據報於五月十三日開始，至五月十九日工竣，再由該所撥話機三十部，交梅山局備用戶裝機之用。

(三)

民雄局原裝二十五門磁石交換機，不敷應用，准由溪湖局抽撥五十門磁石交換機一部，於五月九日運至嘉義工務出張所整理。又所需六十回線分線盤由大安修配所，將四十回線分線盤兩部改裝，一俟完成，即可運往裝置。

(四)

臺北局中壢發話臺10KW機二部之高壓整流管改用美式(869B)真空管十二只，向本市遠東電機行逕向美國RCA公司訂購，在訂購前，需向行政院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臺灣辦事處申請外匯，業經核准半數。其餘六只所需之外匯仍向該會洽商中，尙未得復。

(五)

臺中局裝置10KV A油引擎底座，由華松號承攬，業於五月二十七日開工，並派技員黃延祥監工。

(六)

高雄海岸電臺籌備處主任陶聯陞，於五月十五日來臺北，領取500W短波無線電機一部，由該員先行試驗妥善後，於六月四日返高，一俟機件運高裝竣，該臺即可正式成立。

〔業科毛科長報告〕

- (一) 歐美人士來臺日多，國際電報，往來頻繁，為使各局營業人員，對國際電報各項章則，法令，便於熟

習起見，特就本區實際需要情形，編印「國際電報營業員手冊」二百本，分發各局研讀，以利業務之推進。

(二) 為提高傳遞電報效率，並節省人力計，曾再度通飭臺北等各市話局，對「話傳電報」，多加宣傳，務使各地市話用戶，普遍利用此項辦法，收發電報，以期增裕營收。

(三) 本區與省外各處，互通「交際電報」業務，原僅臺北一局辦理，現為適應各地需要，經呈請電信總局，擬繼續開放基隆，高雄，臺中，臺南，嘉義，花蓮，新竹，彰化，屏東，宜蘭，臺東等十一局，與外區各地互通「交際電報」，並限臺北局與上述十一局，互相以臺幣定額，加辦附贈禮券業務，以達服務公眾之旨。

(四) 奉令調整國際電報價目，每一金法郎，合法幣十五萬五千元，按當時一比二〇五折合率，合臺幣七百五十七元。同時，每一美金折合法幣四十七萬四千元，亦以一比二〇五折合臺幣二千三百十三元，已自五月十九日起實行。

(五) 本區各局市話，因線路器材奇缺，不能普遍供應社會需要，為謀補救計，經飭臺北局在適當地點，迅再開辦公用電話營業處三處；並咨請市參議會，繼續介紹代辦戶商，以期達到預定十五處之目標。同時又飭基隆，高雄兩局，各在市區商業繁盛地點，儘量擴充公用電話二處至四處，以期便利公眾。

(六) 為便利行旅起見，經飭臺北局在本市火車站，及松山飛機場，分別籌設一營業處，現正架設線路，積

極推行中。

(七) 高雄中國旅行分社，代辦電信業務所需材料，招牌，標識，及一切章則等，均已由本局及高雄局，分別發給應用。

(八) 鳳山郵電局營房第一支局，據報已於五月二十五日成立，經飭儘速兼辦電信業務，以增營收。
(九) 經飭高雄局迅將陸橋倉庫兩間，就近設法收回，作籌設碼頭營業處之用，現正向港務局洽商中。

二、郵政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丙字第四四〇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不另行文)

事由：關於本局與臺灣省鐵路管理局簽訂運郵合約條款內容。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本局與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鐵路管理局，(原稱鐵路管理委員會)簽訂運郵合約條款列後，希各遵照。局長陳樹人。

〔附發〕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鐵道管理委員會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運郵合約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鐵路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與交通部臺灣運郵管理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運郵合約條款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郵件託由臺灣省公營鐵路幹支線，運送，除別有規定外悉按照本合約下列各條款辦理。

第二條 甲方同意於所轄各線鐵路，按乙方需要，儘量供應車輛，或車位，承運乙方所屬各地郵局交付之郵件及郵政公物。

〔附註〕 郵政公物須附郵局證明書。

第三條 甲方增開新線，增加或變更列車班次，以及行車時刻等，應隨時預先通知乙方。

新開路線承運郵件，適用本合約之規定。

第四條 未經本合約規定之事項，得由双方隨時協議處理之。

第五條 本合約自卅五年八月一日起實行，以後如有修正必要時得經双方協議以換文方式行之。

第二章 郵車運送

第六條 郵車分定期郵車，與臨時加掛車，兩種，附掛於指定列車之郵車為定期郵車，(以下簡稱郵車)各地郵局為裝運郵件需要，臨時申請加掛之郵件車，為臨時加車。(以下簡稱加車)

第七條 郵車使用之區間及種類，因列車次數與行駛區間常有變更隨時依双方協議指定之。

對於新開路線或新增車次，有附掛郵車必要時，亦得隨時協議增設之。

第八條 郵車內有關郵運之必要設備，及是項設備之修繕，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應即作適當之設施，

第九條 郵車除載運郵件，郵政公物，及處理郵件之押運人員，或乙方臨時派出查視火車郵運之視察員外，不得搭載客貨。

第十條 郵車押運人員，每車以二名為限，必要時得依乙方之聲請增加名額，惟最多不得超過四名，押運人員應穿着制服，並攜帶乘車證，(由乙方製發)載明姓名年齡等項，粘貼本人相片，並加蓋關防。

第十一條 郵車內所裝郵件，押運人員，應負保管全責，押運人員因故離車時，應自行加鎖。

第十二條 郵局向調車站聲請加掛，臨時加車，應于列車出發前一小時提出通知，該調車站接獲通知後，應即照撥，並在列車規定噸量長度之許可範圍內，儘先加掛否則於次一班列車附掛之。

第十三條 加掛郵車應作書面通知其格式如左：

郵局申請加掛臨時郵車通知書				第	民國	年	月	日	號
日期	列車次數	區間	車輛	容積	積	備	考		
右項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火車站站長									
郵局局長									
印									

第十四條 附掛郵車之列車，因故不能繼續行駛時，郵車應即改掛於開往同一方向之次班列車，繼續前進，倘改掛有困難，站方應另派其他郵車，或代用車以供移裝之用。

第十五條 在前條情形之下，郵件從原車撥移他車時，站方應派搬運夫協助搬移，其費用由乙方給付。

第十六條 在列車因故不能繼續行駛情形下，押人員得就近與站長或站員協商，臨時處理辦法，站方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量予以協助，務使郵件獲得安全，並迅速運達目的地。

第十七條 郵車押運員，與各地郵局職員，授受郵件時，應于列車規定停站時間內，儘速辦理，不得使授受郵件延誤行車，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規定停站時間內辦理完畢時，應報告站長處理之。

第三章 郵件總包託運

第十八條 郵局要求隨未附掛之列車運送郵件，得將郵件封成總包交站，按照包裹手續起運，其運往鐵路幹支線外各地之郵件總包，以運達火車可能達到之郵局為限。

第十九條 郵件總包之交接，應按下列辦法在各停車站辦理。

- 一、交運之郵件總包，應於規定開車時刻前十分鐘，送達車站。
- 二、郵件總包交運時，應由郵局填製「收發郵件路單」一式四份，載明託運日期時刻，車次，接收局名，郵件總包號數，件數

，重量，等項，交由站長或站員點明件數，並當場驗明各袋封口，繩捆，封誌，袋牌及袋身，確屬完好，然後以路單一份簽名蓋章，交還郵局交運人，作為收到之憑證，其餘三份，以一份留存起運站，待月終結算運費後，隨每月末日日報單，送甲方檢查課，其餘二份，交車長隨郵件總包交到達站。

三、郵件總包運至到達站，由站方通知接收郵局，派員到站領取由接收郵局就所附二份「收發郵件路單」以一份簽名蓋章，交到達站收執，於月終隨月報送檢查課，一份由接收郵局收存。

四、交接郵件如有特殊事件必須註明時，當場就收發郵件路單備註欄註明，並由雙方交接人員蓋章證明之。

第二十條 甲方各站收運郵件總包，應在車上擇定易於監視，不致污染，毀損或盜竊之處所，妥為安置。

第二十一條 甲方各站對於乙方各郵局交運之郵件總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任意拒絕或限制。

第二十二條 郵件總包運送途中，倘因路線或車輛發生障礙不能繼續行駛時，應儘速換裝他車，或以其他迅捷方法將郵件總包送達接收郵局。

第二十三條 倘路線僅係局部障礙，車輛仍可分段行駛，其不能通車地段，應用其他運輸工具，或人夫搬運郵件，以資聯絡，因僱用人夫支出之費用應由乙方按照實際情形核付。

第二十四條 郵件總包除郵局人員或會同郵局人員外，不得開折，倘交運之郵件總包中途因不可避免之事件而致破裂，或封口繩扣斷落時，甲方經管人員，應即妥予保管，勿任散失，到達目的地，後，當面點交郵局接收人員。

第二十五條 甲方各站收運郵件後應負保管全責除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件外，如有遺失損壞污濕或失竊情事，甲方所負之責任與乙方對寄件人所負者相同，其屬於郵政公物者，應按市價賠償。

第二十六條 郵車押運人員於郵車內私帶貨物，一經查出，除按路章向押送人員補收運費及罰金外，應將查獲情形儘速通知乙方查辦懲處負責人，倘私帶違禁物品，甲方得將人員與違禁品解送查禁機關，依法辦理，並通知乙方，但郵車因此無人押送時，甲方應先通知附近郵局派人押運。

甲方如發覺郵件總包內，有夾帶私貨嫌疑，應會同乙方到達或中途郵局負責人當場折驗，依章處理，在未會同郵局負責人辦理前不得單獨折驗。

第四章 運郵津貼

第二十七條 郵車運郵津貼，暫照交通部核定公營鐵路運郵津貼率，按法定滙率折合臺幣核算之，嗣後郵資如有更改，即自動照比率隨同調整。

第二十八條 郵件總包運送津貼按每公斤每公里臺幣二厘計算，嗣後平信郵資如有變動，運郵津貼應即同時調整，月終結算時，尾數不滿一公斤者，按一公斤計算。

第二十九條 前條各項津貼均由甲方於每月終彙列清單送由乙方核付。

第五章 郵差乘車辦法

第三十條 郵差因公乘車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在雙方協議指定區間內，往返乘車，並訂定一日間乘車回數者，是為定期乘車，其乘車證用不記明式，由甲方製發應用，限乘三等，其票價依照區間與回數，按普通客票之半價按期清算，但若折半後之票價低於路章規定之最低票價時應按最低票價核收。

郵差因公臨時乘車應憑公務乘車換票證（按照議定格式由乙方製就編號，送甲方加蓋關防，而後分發乙方所屬各局應用）持向車站換取三等半價記帳客票，乘車票價每月月終結算一次。

第三十一條 前條定期與臨時兩種車票，限乘普通客車之三等不得搭

乘快車。

第卅二條 郵差換票乘車時，應穿着制服，以資識別，並應遵守一切路章。

註：在制服未製發前，應以其他證件，證明其身份。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 兼主任委員 陳 清 文

章官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局長 陳 壽 年

章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六日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四七〇〇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六日

(不另行文)

事由：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開列如後，希各知照。局長陳樹人。

(一) 安徽郵管局第六十九號通函：該區蕪湖，蚌埠，合肥，屯溪四局，已自卅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九日期間，先後使用

「新聞紙資費已付」戳記。

(二) 郵政總局視通管字第一〇八訓令：

甲、奉交通部代電飭知：

(1) 各省棉花產地，業由農林部規定，必須經棉產改進處檢驗合格，方可領證轉運。

(2) 農林部已分函財交兩部，轉飭海關及航空公司路局等機關，對於轉口棉花，概憑各省棉花檢驗所區站發給之合格證明書放行。

(3) 農林部為便利紗廠搶運棉花起見，已准將上項辦法，於三個月內(即自四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暫緩施行。

乙、棉花包裹之收寄，應依照上開規定，及郵政規則第二二

一條辦法，用壓機壓至能避免自燃，方能收寄。

(三) 江西郵管局第八五七號通函：(1)贛省南康縣屬塘江墟地方，業經改「唐江鎮」，當地鎮公所亦係以唐江鎮命名。(2)該區塘

江墟三等局，應自即日起改稱唐江鎮郵局，以資符合。(3)該局在新日戳未發到前，暫仍使用原有日戳。

(四) 江西郵管局第八五六號通函：自本年五月五日起，該局在南昌市三道橋，灑水站，及豫章公園三處，各添設郵亭一所，分別列為南昌亭(二)、亭(三)、亭(四)。

(五) 雲南郵管局第二五八號通函：(1)該區昆明局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辦理廣告函件收取回信郵費業務。(2)昆明報國街，交通部第五區電信管理局，申請登記使用上開廣告回信辦法經於卅七年五月一日發給第一號許可證。

(六) 河北郵管局第一五五號通函：該局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在天津第三區小王莊志成路早橋東雙義成皮莊旁地方，添設「志成路第十一郵亭」一座，歸元緯路第五支局管轄。該郵亭現僅辦理出售郵票，印花及收寄各類郵件等業務。

(七) 嗣後本省各局在業務上需用各項木戳，除本局指定應就地鑄製者外，非經呈准，不得擅自鑄製。

(八) 高雄第三城市代辦所自卅七年六月廿一日起成立。

(九) 臺中，臺南郵電局自卅七年七月十五日起，開始辦理國內保價信函及箱匣業務。

(十) 臺北郵局自卅七年七月十五日起，增辦國內保價箱匣業務。(該局原已辦理國內保價信函業務)。

(十一) 四川郵管局第四五六號通函：該局擬即簡化處理查單驗單手續，嗣後各區寄容局查單及驗單，應飭屬按所查郵件種類，逕寄該局各相關組，並於封皮書明相關組名稱，以期迅

捷。

(十二) 江蘇郵管局第一四五號通函：該區埠頭三等乙級郵局，自本年五月廿六日起，改用「滄里」新名，並啓用新鏤「滄里」字樣之日戳。

(十三) 北平郵管局第二二八號通函：自卅七年六月十六日起，涿縣，承德兩局，改升爲二等甲級郵局。成府，集寧，薩拉齊三局，改定爲三等甲級郵局。平泉，豐寧，隆化，灤平，陽原，隆盛莊，卓資山七局均改定爲三等乙級郵局。

(十四) 江蘇郵管局第一一四號通函：該區江東門及東塘市地方，先後於本年六月五日及十日開設四等局各一所，原設兩代辦所，各自設局之同日起撤銷。

(十五) 江蘇郵管局第一四三號通函：後列各局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分別升降等級：

- (1) 二等乙級升爲二等甲級者：新浦，淮陰，如皋，(2) 三等甲級升爲二等乙級者：濟墅關，戚墅堰，宿遷，邵伯，浦口，宜興，淮安，興化，(3) 三等甲級降爲三等乙級者：刁家鋪，二甲，(4) 三等乙級升爲三等甲級者：上新河，張渚鎮。

(十六) 上海郵管局第七三號儲滙通函：嗣後寄發各種滙票核對據時，應另行捆紮，勿與信件混合，隨由航空寄信清單寄發，以期迅捷而免遺落。

(十七) 江西郵管局第八五九號通函：(1) 該區涂家埠三等局，於本年五月廿三日遷移山下渡，並自即日起改稱山下渡郵局。(2) 原涂家埠地方，另設立城市代辦所一處，歸山下渡局管轄。

(十八) 鳳林郵電局第一二一號代電：(1) 近來各局均將寄「花連縣鳳林區花蓮港糖廠」之各類郵件直封該局。(2) 該廠廠址係光復鄉，屬於光復局管轄，各局嗣後應將寄往該廠郵件直封光

復局投遞，以免延誤。

(十九) 上海郵管局第二四〇號通函：該區周家橋三等局自本年六月廿三日起，改爲上海周家橋第廿八支局，所屬投遞區稱爲上海第廿八投遞區。

(二十) 遼寧郵管局第一九〇號通函：下列各局所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均暫作停辦：大石橋，蓋平，清原，泡子，新立屯，南雜木，小市，博洛舖，安平，橋頭，立山，法庫，鞍山，朝陽，田莊台，劉二堡，牛莊城，騰蛟堡，海城，北票，八道壕。

(廿一) 廣東郵管局第一八七號通函：該區惠陽局於本年六月二日起，使用「新聞紙資費已付」戳記。

(廿二) 東川郵管局第六〇〇號通函：(1) 該區平昌局所轄馬渡關信拒及廣安局所轄盛鄉信櫃之戳記，被盜竊失。(2) 該局轉運組苦力黃興順領用遮護郵件之第八九九號油布，乘船時被擠入河中。

(廿三) 湖北郵管局第九十號通函：該區應山局已核定自本年三月廿二日起，開始使用「新聞紙資費已付戳記」。

(廿四) 遼寧郵管局第一九一號通函：該區瀋陽市局已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開始啓用本地郵資已付戳記。

(廿五) 茲將第十九號各區郵局停止及恢復收寄輕重郵件詳情表列後：

各區郵局停止及恢復收寄輕重郵件詳情表 第十九號

區名	局名	停收郵件種類	恢復收寄郵件種類	原區通函日期及號碼	備註
山東	海陽、萊陽、濰光、廣饒、博興、青島、濟東、萊蕪、沂水、日照、黃縣、龍口、威海衛	各類郵件		卅七、六、十四	局所關閉

陝西	龍廟寨		各類郵件及零星包件	卅七、六、一七號	局務恢復
河北	汀流河		各類郵件	卅七、六、一四號	地方情形轉好
河北	勝芳		各類郵件及零星包件	卅七、六、一五、三、四號	同
北平	新城		包件重件	卅七、六、二七號	地方情形不佳
山東	津浦路沿線各局		包件重件	卅七、二、六、十一號	同
河北	石梯子、野雞坨、汀流河、榛子鎮		各類郵件及包裹	卅七、六、廿二號	同
陝西	澄城		各類郵件	卅七、六、廿二號	局務恢復
湖北	老河口		各類郵件	卅七、六、九、十二號	同
湖北	襄陽、廣濟、潛江、仙桃鎮、岳家口、漢川、竹山		除平常營郵件外	同	地方情形特殊
河北	古冶以東		大宗包件及重件	卅七、六、廿六號	北寧路唐榆段阻斷
江蘇	津浦路蘇縣以北至濟南、龍海路商邱以西至鄭州		新聞紙	卅七、六、廿五號	交通阻斷
安徽	潛山、額上		包件重件	卅七、六、廿五號	情形轉好
安徽	葉家集、青草壩、濰溪口		各類郵件	卅七、六、廿五號	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丁字第四六九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六日

(不另行文)

事由：追查各區郵袋。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江蘇及江西郵政管理局，追查郵袋通函刊列於後，希各遵照辦理為要。局長陳樹人。

〔附件一〕江蘇郵政管理局公函

本通字第一四一號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七日

收文者：臺灣郵電管理局。
事由：請飭屬速退本局帆袋。

本局每日需用郵袋，為數甚多，近以周轉不靈，時感缺乏，請飭屬對於本局帆袋，儘速寄退，勿使積壓或轉用。

〔附件二〕江西郵政管理局通函
第八五八號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收文者：臺灣郵電管理局。
事由：檢退十一字包裹帆袋。

- (一) 本區各局，最近包裹業務激增，急需帆袋。
- (二) 本局新舊帆袋，陸續發用各區，為數甚多，而退回極少，即將用罄，以致不敷週轉。
- (三) 所有(十一)字包裹帆袋，請提前清理，檢退本區。

三、電 信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六二四五號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不另行文)

事由：發往廣東海口電報，其收報地名，應加註省別。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三十七年六月發給電字第一一三三九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發往海口 HAIHOW 之轉報，每與漢口 HANKOW 混誤，嗣後除漢口拼音仍書為 HANKOW 外，發往廣東海口電報，其收報地名，應一律加註省區簡拼，書為 HOIHO-WING 以資識別。局長陳樹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六二四八號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不另行文)

事由：飭知發往葡屬帝汶電報傳遞電路，及價目。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三十七年六月發給電字第一一三三三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自即日起，發往 Portuguese Timor (葡屬帝汶) 電報，可交由上海澳門，或廣州澳門無線電路傳遞。尋常電報，每字一法郎七十二生丁，中葡兩國政務電，每字八十六生丁。局長陳樹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六二六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不另行文)

事由：自六月一日起，各綏靖區及兵團司令部，准予持用自行印製之軍電紙。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六月發業電字第一/三三九五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各綏靖區，及兵團司令部，奉准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得自行印製軍電紙，嗣後遇持用上項軍電紙者，應一律照拍，不得拒收。局長陳樹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六二六五號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事由：修改國內旅行電報規則第二條條文。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六月發業電字第一/三三九八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茲為推廣國內旅行電報業務起見，經呈准大部，將國內旅行電報規則第二條有關字數限制之條文，予以變更。茲隨電附發該項修正條文，希自七月一日起實行。局長陳樹人。

〔附發〕 國內旅行電報規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旅行電報，限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華文每電至少以十字起算，英文每電至少以五字起算，不滿起算字數者，概照起算字數計費。逾此，按字遞加計費。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六三三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不另行文)

事由：檢發電信總局第三十六號電信局所增裁表。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三十七年六月發業電字第一/二三四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基隆、臺南、高雄海岸電臺，茲檢發電信總

局頒發第三十六號電信局所增裁表一份，希各知照。局長陳樹人。
〔附發〕 電信總局第三十六號電信局所增裁表
(一) 增設局所

省別	局名	羅馬字拼音	備註
江蘇	武進奔牛代辦處	PENNTU	
	武進龍虎塘代辦處	LUNGHTIANG	
	吳縣金墅鎮代辦處	KINSEUCHEN	
	吳縣胥口代辦處	SEKOW	
	新浦東海代辦處	TUNGHAIKU	
浙江	硤石桐鄉代辦處	TUNGHIANG	
湖北	臨武藍山郵兼處	I ANSEAN	
湖南	藕池口局	OWCHIKOW	
雲南	昆明華坪代辦處	NOWHSIEN	
貴州	思南印江代辦處	HWAPINGYUN	
廣西	柳州鹿寨代辦處	YINKIANG	
	百色田西代辦處	LUCHAI	
		TIENSU	

(二) 裁撤局所

湖北	監利局
四川	叢林灘郵兼處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六五六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五日

(不另行文)

事由：通飭國民政府參軍處軍電紙作廢，及改用總統府機要室軍電紙日期。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六月發業電字第一/三五〇八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一)前「國民政府參軍處」自改組為「總統府機要室」後，所有該處前發之軍電紙，應一律予以作廢。(二)規定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改用「總統府機要室」名義，另行印製軍電紙分發使用。局長陳樹人。

四、總務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總電字第一四五三號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一日

(不另轉飭)

事由：關於外僑對地方機關行文，應用中國文字。

臺灣郵電管理局：層奉行政院三十七年六月九日(卅七)七外字第二七〇六九號訓令開：「據外交部本年六月二日呈為：『准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函以：該局辦理有關外僑申請發還產權案件，若來文僅用其本國文字，是否應予接受，請明白解釋俾有依據。等由；本部認為：(一)外國僑民，向地方機關申請辦理案件，自可飭令具呈中文呈文(二)使館除其兼理領事事務人員，得直接行文地方機關外，如以使館名義行文，收文機關應將辦理情形，抄同使館原件，轉由本部復達。(三)外國領事，遇事向地方機關行文，僅用其本國文字，可洽請補送中文譯本。除逕復外，謹請核備，並通飭知照。』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亟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電信總局寢總電一四四五三。

臺灣省政府代電

參柒已陷府網地乙字第八〇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不另轉飭)

事由：房主出租房屋，索取金條食米，通令禁止。

各縣市府：案奉行政院(卅七)四內字第二二四三〇號訓令略開：『奉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七日交字第一五九九號代電以，四川京滬各地房屋租金索取金條食米飭即查明核辦一案，令仰依照房屋租賃條例擬訂補充辦法，以資救濟。』復奉行政院卅七四內字第二五〇九一號訓令內開：『查前奉國民政府代電開：『據報四川省房主出租房屋不索取金條，即索食米，往往拒絕以法幣計算租金，此種

風氣，現已延及京滬各地，請嚴令禁止等語。查此風若長，實影響幣信甚鉅，即希查明核辦為要。』等因；當經擬定辦法兩項：(一)請立法院在房屋租賃條例第四條文內增加一項，明文規定房屋租金以法幣為限，不得以實物或其他物品計算。(二)在房屋租賃條例尚在修正以前，令飭各省市府仿照南京房屋租金計算辦法之例，依照房屋租賃條例第廿二條之規定，擬定補充辦法，禁止租金索取金條食米，以資救濟。已於本年五月七日以卅七四內字第二二四三〇號訓令通飭各省市府遵辦並行知有關於各省市府在案。茲復於本年五月十八日提出本院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先由院通令禁止，條例應通盤檢討後再行修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嚴行禁止。此令！』各等因；奉此，本省係以臺幣通行貨幣，房屋租賃自不得以臺幣以外之其他實物計算租金，合行電希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臺灣省政府參柒已(陷)府網地乙

五、會計

郵政儲金滙業局訓令

會乙通字第九四三二九六〇七號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不另轉飭)

事由：特種營業稅事項。

令各郵政管理局

- (一) 層奉交通部三十七年五月十八日郵字第二一二七號訓令略開：儲滙局應否免徵特種營業稅一案，經函准財政部本年五月六日直(二)字第八四三三六號代電復開：本案業經通飭各局，暫緩催報，並電請司法院迅予解釋。等由；
- (二) 財政部既經通飭各局暫緩催報，本局自應靜候司法院解釋後再予決定繳免。
- (三) 據廣州等分局呈報：當地直接稅局索取本局彙繳特種營業稅

繳訖證件，以憑銷號，本局應否繳納該項稅款，既尚未核定，目前自無繳納證件，可發交各局轉送當地稅局查閱。
 (四) 各區局處，遇有三節所述情事，應根據右列一、二兩節，向當地稅局婉為解釋。
 局長 谷 春 藩

六、人 事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七〇一四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事由：關於臺灣郵電管理局調查表乙欄之支領薪額事項。
 相關文件：本局三十七年六月十七日臺午字第六六一號代電。

所屬各機關：據本局人事室案呈，鳳林郵電局請示上述代電飭填之調查表乙欄(履歷)，關於員工入局至今曾任職務詳情之支領薪水事項，例如：某員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派在某局擔任滙兌職務計四年一個月，此項期間，曾經增薪數次，應如何填法？茲例示如次

年 月	日派在	局擔任	職務計	年支領日給	元
三十年二月	鳳林局滙兌職務	計四年一月	支領日給三元		
卅年七月一日	升支二元三十錢				
卅二年四月一日	升支月給六十元				
卅三年七月一日	升支月給六十三元				

局長 陳 樹 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七〇九六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事由：規定調派員佐，沿途局所證明辦法。
 相關文件：總局三十七年六月八日電字第五六六九號代電。

所屬各局、臺、段、站、所：案奉電信總局右列代電開：「茲為規定調派員佐沿途證明劃一起見，凡員佐奉令調派時，如因交通工具困難，必須等候舟車或飛機者，其等候起訖期間，應由原調局所，及

途經各局所，在調派路程單(或介紹公函)內，分別予以證明，並應加蓋各該局所主管圖章，以資慎重。其設有人事機構之各局所，應由人事主管負責簽證，仰各遵照。」局長陳樹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七一二三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事由：為派甲等郵務員鄭樹玉，代理基隆郵電局局長。
 相關文件：郵政總局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人字第九一四號會指令。

所屬各機關：案奉兩總局右開指令，准由本年四月十六日起，派一等四級甲等郵務員鄭樹玉代理基隆郵電局局長。等因；奉此，查鄭員經于本年四月十九日起到職視事。局長陳樹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七一二四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事由：為遠運郵區遺失之旅行護照作廢。
 相關文件：遠運郵政管理局本年六月十九日郵總通字第一八九號公函。

本局各單位：各郵電局：查侯松齡及張連發兩人，向遼寧郵政管理局領用之第十一及六四號旅行護照，因離局陷于匪區，無法追繳，業已註銷。各該號護照應作廢，希知照。局長陳樹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七一五五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一日

事由：自本年六月起，員工名冊，一律暫行停造。
 相關文件：本局三十六年八月四日臺午字第七八八九號代電。

所屬各機關：查前規定各機構每年六及十二兩月底，應造報之員工名冊，業經本局飭知，除內調電信員工，仍須造列該項名冊外，其他員工暫不列造在案。茲為再求劃一迅速計，自本年六月起，除臺北電信局，仍應將該局六月底所有內調電信員工之現任職務，開具詳細名冊，限本年七月十日前呈送本局，再由本局彙列呈報外，其餘各附屬單位，一律暫停造報。局長陳樹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七一五六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一日

事由：各級員工，不得私拆郵件，否則應予嚴厲制裁。

所屬各機關：山西郵區大同郵局乙等郵務員張興義，私自拆閱軍方交寄雙掛號信，發覺被捕，經軍法審判，按刺探軍機罪，判處徒刑十年。郵局已予開革。希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俾昭炯戒。局長陳樹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七一七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日

事由：依據臺灣人員醫藥補助辦法報支醫藥費，應嚴密審查。

相關文件：本局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通字三四一號代電(刊登本局三卷三期公報)

- (一) 報支醫藥補助費用，相關聯保調查或主管人員，均應認真審查申請事項，有無謊報或不實情事，如有疏忽，應受食污連帶處分，業經該辦法(丁)附則內明白規定。希各注意。
 - (二) 住院費祇有患重病或急病非住院不能治療者，方准補助，在私人醫院醫治，祇有合於下列三種條件：(非一種)(子)危急病症。
 - (丑) 地區偏僻，距離公立醫院在十公里(二十市里)以上者。(寅) 醫院醫師登記給照者，而經專案呈報本局核准者，方准報支補助。
- 上述二點，並希各該主管人員嚴密注意，如有不合本局規定，應即將原因告知申請人，並將呈繳證件退還，不得率爾轉呈本局核辦。
- (三) 為便利查考起見，各局所呈送補助申請書，應由主管長官添列下列字句：

申請書第三欄

調查員	姓名	蓋章
主管長官	姓名	蓋章

附註：

該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請准病假 天核准文號 字第 號

准在私人醫院治療者 管理局 字第 號代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第四欄

人事室審核意見

(一) 申請人等級無訛

(二) 保證人確係同局所服務之員工

(三) 調查員等資格相符

(四) 病假是否無訛

(五) 其他

臺灣郵電管理局人事室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各局所調查員或主管長官，如查有謊報或不實情事，應即密呈本管理局核辦，其他各級員工，如得知有人謊報或不實報領各種補助，亦得越級密報本管理局局長，各該密報人，如所報經調查確實，即由本局予以獎叙，密報人姓名，本局絕對保守秘密，不予公告，並予相當保障。局長陳樹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七一四八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五日

事由：各員工應加緊學習國語，以應業務需要。

所屬各機關：(一) 語言為表達心意之工具，郵電業務人員與公眾

接觸頻繁，如語言不通，心意無由表達，必致發生誤會，引起無謂糾紛。(二)本省一部份員工年來學習國語，成績甚佳，殊堪嘉慰。唯其中尚有一部份，國語未達一般標準，不能應付業務需要，亟應設法加以補救。(三)各局應與當地國語推行機關，取得聯絡，儘量籌辦國語補習班，並予各員工以參加補習之機會與便利，前經本局通飭遵行有案。各主管務須隨時鼓勵督促各同人，隨時隨地努力練習。(四)各員工國語成績，列為將來改班考績之一，關係各員工個人前途，併希轉飭加緊學習，切勿因循自誤。局長陳樹人。

人事異動記錄表

第三十七年七月五日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五日

(一) 錄用

姓名	等級	派何局所服務	錄用日期	薪	水	附註
廖鵬	傳司機	本局總務科	六、十六		六五元	

(二) 離職

姓名	等級	服務局所	離職日期	緣由
賴相善	郵電員	臺北郵電信局	三、廿一	辭職
蔡錫均	醫師	臺北簡易保險診療所	六、廿六	於六月廿五日職
林正春	郵電佐	基隆郵電局	七、廿一	職故
吳忠鑑	同	大湖郵電局	六、廿一	職
許興泉	同	基隆郵電局	六、廿一	職
吳金泉	同	基隆郵電局	六、廿一	職
許興泉	同	基隆郵電局	六、廿一	職
吳金泉	同	基隆郵電局	六、廿一	職

(三) 調遣

姓名	等級	原服務局所	新服務局所	啟程日期	附註
錢秀春	同	高雄郵電局	高雄郵電局	六、廿二	革職
陳網腰	同	花蓮郵電局	花蓮郵電局	七、廿一	革職
彭高陽	同	埔里郵電局	埔里郵電局	六、廿七	革職
黃木土	同	高雄郵電局	高雄郵電局	六、廿七	革職
蘇國興	同	臺中郵電局	臺中郵電局	六、十七	革職
林根	同	花運郵電局	花運郵電局	六、廿九	革職
許榮	同	臺北郵電局	臺北郵電局	六、廿三	革職
陳新	同	佳里郵電局	佳里郵電局	六、廿六	革職
謝水	同	烏日郵電局	烏日郵電局	四、十六	革職
曾王	同	蘇北郵電局	蘇北郵電局	五、廿一	革職
范振	同	蘇北郵電局	蘇北郵電局	六、廿一	革職
陳得	同	蘇北郵電局	蘇北郵電局	六、廿一	革職
陳再	同	蘇北郵電局	蘇北郵電局	六、廿一	革職
陳添	同	蘇北郵電局	蘇北郵電局	六、廿一	革職
陳政	同	蘇北郵電局	蘇北郵電局	六、廿一	革職
許七	同	蘇北郵電局	蘇北郵電局	六、廿一	革職
劉金	同	蘇北郵電局	蘇北郵電局	六、廿一	革職

姓名	等級	原服務局所	新服務局所	啟程日期	附註
邱和金	郵電員	本局儲匯處	臺中郵電局	三、卅一	自備旅費
陳少海	同	本局儲匯處	苗栗郵電局	六、廿四	自備旅費
葉成堯	同	本局儲匯處	苗栗郵電局	四、廿六	自備旅費
張寶鳳	郵電佐	基隆郵電局	基隆郵電局	三、十三	
游象龍	同	本局儲匯處	本局儲匯處	四、廿六	
廖學益	同	本局儲匯處	本局儲匯處	六、十一	自備旅費
葛水雲	同	本局儲匯處	本局儲匯處	六、廿九	自備旅費
盧金發	同	本局儲匯處	本局儲匯處	六、十六	自備旅費

林士星	陳永欽	高湖濤	張翠龍	陳啓明	鐘進生	吳輝煌	陳積秋	林盛慶	謝俱煌	高金滿
郵電員	郵電工	郵電差	郵電佐	郵電差	郵電佐	郵電員	同右	同右	同右	郵電差
臺北電信局	同右	儲理科局	儲理科局	臺北郵局	成功郵電局	臺南郵電局	同右	美濃郵電局	彰化郵電局	鳳山郵電局
記參等功一次	記貳等功一次	記參等過一次	記參等過一次	記參等過一次	記參等功一次	記參等功一次	同右	記參等過一次	記三等功一次	申誠
利用廢料及存料改裝100V 60AH及8V 1300AH蓄電池各兩組 自動檢修ISHP油機節省油料並 試作電熱式蒸溜水製造器成功可供 使用	不按规定手續請給病假 曠職三天	曠職三天	曠職三天	誤投掛號信 工作怠懈	努力招攬省內外滙款擴展業務增 加收益	同右	不遵規定造報員工假期月報表 於該局缺款應付時週轉頭寸得力 不按值機規則處理話務			

(四) 獎 意

謝日成	黃梅	林宗	盧順水	盧順水	林吳九	陳德田	許元順	林聰明	王紹義	陳金福	郭路麻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雜役
羅東郵電局	嘉義保險診所	簡易保險診所	關廟郵電局	同右	花運郵電局	儲本局儲匯科處	萬丹郵電局	竹山郵電局	南投郵電局	楠梓郵電局	儲本局儲匯科處
六、十五	六、廿	六、十六	七、一	五、廿三	六、十八	六、十九	六、十四	六、十八	六、廿一	六、廿九	四、廿六
暫調											

更 正 啓 事

(一) 第四卷第一期公報，出版日期為本年七月一日，該期誤植為六月一日，特此更正。

(二) 第四卷第一期公報第五頁，營業科毛科長報告第一節「奉電信局電令」，係「奉電信總局電令」之誤，一併更正。

周東河	莊海恩	涂桂坤	彭玉蘭	杜樵書	江全	林瑞	陳月桂	江柏鄉
同右	同右	郵電員	郵電佐	郵電差	郵電佐	郵電差	郵電佐	郵電員
臺北電信局	同右	屏東郵電局	新竹郵電局	儲理科局	第一機務站	臺中機務站	臺北郵局	北投郵電局
記貳等過一次	記參等過一次	同右	扣發薪津一次	記參等過一次	扣發薪津一次	扣發薪津一次	記參等過一次	申誠
搜毀公物 工作不力且於辦公時間內任意外出 未將寄存之假空管交庫保管遷移 不慎被損壞 六月十八日曠職一天 在帳庫工作時私吸香烟故違禁例 於六月廿三日未經請假擅不到班 且懶惰成性屢誡不悛 六月三日未經請假擅不到班 辦事疏忽 對屬員督察不週致發生壽險弊弊								